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9,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增加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进行的采购材料和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65,400.00万元。

3、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新增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前	新增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新思考	采购材料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5,000.00	61,000.00	41,423.75	43,185.44
合计				55,000.00	61,000.00	41,423.75	43,185.4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814
- 3、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 4、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号3幢1层
- 6、注册资本：10,682.603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思考总资产为180,375.27万元，总负债为115,741.17万元，净资产为64,634.1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083.65万元，实现净利润6,269.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新思考的实际控制人，新思考法定代表人蔡振鹏先生与公司离任董事蔡雪朋女士为姐弟关系。新思考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思考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拟进行的采购材料和服务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新思考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

见如下：

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